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,013,103.31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8,509,065.53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40,264,488.27 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22,818,388.40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因此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5.3.2 条关于“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”的规定情形，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

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2023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，客观公正、合法合规，能有效兼顾股东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良性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